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证券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1,47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147,511.14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1,27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6.3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0.86%；预留股票期权20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3.69%，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行权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不得重复授予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82 元,行权价格是根据下述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0.24 元;(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0.37 元;(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3 元;(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9 元;(5)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65 元;(6)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82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1/3: 1/3: 1/3 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1/2: 1/2 的比例分二期匀速行权。

8、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

行权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104,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90,000 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 75 分位值；公司 2019 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15,500 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106,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 75 分位值；公司 2020 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17,500 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11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00 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 75 分位值；公司 2021 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21,500 万元。

风险特别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基于对未来经营环境的预期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起到的激励效果而进行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虽然业绩指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2 人，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491 人的 8.11%。

10、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在本计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1
二、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2
三、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2
四、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2
五、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3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5
一、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5
二、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5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5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五、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9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
七、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24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8
一、	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28
二、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30
三、	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30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32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32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32
三、	其他说明	33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4
一、	本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	34

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34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35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37
第十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中山公用、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 办法》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经理助理级及以上人员；
- 3、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二、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但不包括在首次授予时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2 人，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491 人的 8.11%。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3.47%；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共 195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6.5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雪涛	董事、总经理	50	3.39%	0.03%
黄焕明	副总经理	40	2.71%	0.03%
冯凯权	副总经理	40	2.71%	0.03%
徐化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2.71%	0.03%
曹 晖	董事会秘书	35	2.37%	0.02%
秦玲玲	人力资源总监	35	2.37%	0.02%
陈晓鸿	投资总监	35	2.37%	0.02%
核心骨干（共 195 人）		998	67.66%	0.68%
预留股票期权		202	13.69%	0.14%
合计		1,475	100.00%	1.00%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预期收益应当控制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30%以内。授予时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预期收益超过薪酬总水平的 30%，授予数量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相应减少。

6、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如果授予股票期权之后，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本条款将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47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147,511.14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1,27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86.3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0.86%；预留股票期权 202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3.69%，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0.14%。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权日

在本计划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之日后的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比例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 必须在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合格后方可行权，该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若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合格的时间超过第三个行权期或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期限的，则该部分期权的可行权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必须在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82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10.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按照《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有关行权价格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最高者：

-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0.24 元；
-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0.37 元；
-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3 元；
- （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29 元；
- （5）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65 元；
- （6）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82 元；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权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不低于以下两个指标：公司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公司对标企业的 50 分位值水平；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对标企业。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可行权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可行权期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个行权期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以及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104,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90,000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75分位值；公司2019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15,500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106,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10,000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75分位值；公司2020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17,500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110,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00万元，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指标75分位值；公司2021年扣除因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21,500万元。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等级为D级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其中：考核等级为A级、B级的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可以100%行权；考核等级为C级、D级的激励对象只能部分行权，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等级为E级的激励对象则不能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也由公司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等级及可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可行权比例
A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B	良好：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100%
C	合格：完成本职工作，业绩正常	80%
D	基本合格：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	50%
E	不合格：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若股票期权的上述行权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3、对标企业的选择

中山公用属于水务行业，故对标企业的选择以水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业务范围、资产规模等因素选择12家对标企业。各家对标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1	601158.SH	重庆水务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2	600461.SH	洪城水业	市政供水、污水处理
3	600168.SH	武汉控股	污水处理、自来水、隧道运营
4	601368.SH	绿城水务	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5	601199.SH	江南水务	自来水业、工程安装

6	000544.SZ	中原环保	城市污水处理、集中供热业务
7	300422.SZ	博世科	水污染治理、供水、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土壤修复
8	600283.SH	钱江水利	水供给及处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管道安装业务、材料和配件销售
9	000605.SZ	渤海股份	原水、自来水、污水处理、工程
10	300172.SZ	中电环保	凝结水精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给水处理、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工业烟气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市政污水处理
11	603817.SH	海峡环保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检测服务
12	600769.SH	祥龙电业	供水、建筑工程安装

4、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业绩指标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和当前公司战略发展阶段而设定的。具体体现在：

近年来，中山公用始终秉承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思路，不断强化“环保水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当前环保水务行业的政策环境良好，城镇化建设持续拉动市场需求且产业链整合快速发展，公司坚持“以环保水务为核心，通过产业链延伸及相关领域多元化发展，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做大环保水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 2019 年-2021 年行权的业绩指标，不仅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同时，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股票期权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C = Se^{-q(T-t)}N(d1) - Xe^{-r(T-t)}N(d2)$$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 d1 - \sigma\sqrt{T-t}$$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为：

（1）X：行权价格，等于 10.82 元；

(2) S: 授权日市场价格, 等于 10.24 元 (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 10.24 元进行预测算, 最终授权日价格以实际授权日收盘价为准);

(3) T-t: 预期期限=0.5×(股票期权总有效期限+加权的预期生效期)=0.5×(5+2×1/3+3×1/3+4×1/3)=4(年);

(4) σ : 历史波动率, 在同花顺 iFinD 系统中选取中山公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为 39.4652%。

(5) r: 无风险收益率, 以同花顺 iFinD 系统中公布的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 年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为 3.8375%。

(6) q: 股息率,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规定, 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时不考虑股息率, 即为 0%。

根据上述参数, 对公司授予的 1,273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 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 4,455.50 万元。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1)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 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8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测算, 2018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 (万元)	1,072.61	1,608.93	1,113.88	536.32	123.76	4,455.50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

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在等待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73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则中山公用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1,273 万股，所募集资金金额为 13,773.86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与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激励计划在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有关申请材料抄报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8、在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9、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1、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经深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3、本激励计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1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涉及激励对象变更的，监事会需重新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15、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本计划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将授予情况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6、本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股

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3、公司在对每个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收益未超过监管上限的前提下，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公司负责核算股票期权行权收益，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剩余已生效数量、本次行权收益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制表，并将行权情况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

5、激励对象可对经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的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

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6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6个月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明确约定双方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经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新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或者获得激励权益。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七）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八）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的部分，但须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行权，未行权和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或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如相关争议属于需要事先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范围，则可先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